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5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_____

田海星 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10月13日